

椰心叶甲防治农药项目

采购合同书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海南惠飞植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: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

乙方: 海南惠飞植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椰心叶甲防治农药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HNHXT-2019-034) 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 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数量及金额等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	剂型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4.5%高效氯氟菊酯	1000ml×10 瓶	乳油	件	200	275	55000	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
2	45%毒死蜱	500g×20 瓶	乳油	件	700	690	483000	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
3	20%甲氰菊酯	1000ml×10 瓶	乳油	件	500	802	401000	山东中信化学有限公司
4	2%噻虫·氟氯氰	2KG*6 桶	颗粒剂	件	100	400	40000	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合同总额			(小写) ¥979000.00 元					
			(大写) 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					

注: 注: 以上生产用药产品需在海南省农业厅有通过备案。

二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交货时间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;

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 (海口市敬贤路 8 号)。

三、付款

货物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限

质量要求: 合格 (供应商提供产品有效期时间: 须在一年或以上)。

五、违约赔偿

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0.5%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（盖章） 乙方：海南惠飞植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敬贤路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钟保好

法定代表人：吴佩玲

授权代表人：冯翥

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港支行

账号：46050100403600000090

2019年4月23日

2019年4月23日

招标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
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经办人：

陈智超

2019年4月23日